

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廢止總說明

為管理殯葬設施基金，本府依據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訂定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。惟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，刪除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，爰予以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。